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条款

[2012]字第 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PCB。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²⁾ 至 55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主合同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保险金额相同，并随主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而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贺喜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生育第一胎，我们将给付每个新生儿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1% 作为“贺喜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贺喜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³⁾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⁴⁾首次诊断为因怀孕而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妊娠期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⁵⁾
2. 宫外孕⁽⁶⁾
3. 葡萄胎⁽⁷⁾
4. 胎死腹中⁽⁸⁾

三、新生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生子的，其新生儿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新生儿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唐氏综合症⁽⁹⁾
2.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¹⁰⁾
3. 法洛氏四联症⁽¹¹⁾
4.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¹²⁾
5. 先天性肛门闭锁⁽¹³⁾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及其新生儿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保险责任中规定的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按照本条约定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限同主合同。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²⁰⁾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交的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3.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十条办理复效的；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贺喜金”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新生儿出生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或“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4. 申请“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需提供新生儿的出生证明；
5.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6.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交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附加合同未还款项的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本附加合同如实告知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之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若本附加合同解除，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十九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地址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专科医生⁽³⁾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⁴⁾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中国境内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就医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⁵⁾ : 妊娠期间, 由于羊水或胎盘等组织中的大量组织因子进入血液循环, 促进小血管内广泛凝血, 继而促使凝血因子消耗, 并继发激活纤维蛋白的溶解。需符合下列各项依据:
(i) 产妇有大量而广泛的出血及凝血障碍的临床表现;
(ii) 血小板减少低于 $100 \times 10^9/L$, 纤维蛋白原低于 $1.5g/L$,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
(iii) 3p 试验阳性。
- 宫外孕⁽⁶⁾ : 是指受精卵种植于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 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一项医疗报告:
(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腹腔镜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i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开腹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 葡萄胎⁽⁷⁾ : 是指变性妊娠的末期绒毛膜的绒毛形成滤泡, 附着在大绒毛的茎上, 外形象一串葡萄。索赔时必须提供病理组织报告, 以证实为葡萄胎。
- 胎死腹中⁽⁸⁾ : 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 而在分娩前已死亡。索赔时必须提供由妇产科专家出具的胎死宫内的诊断证明及 B 超报告。
- 唐氏综合症⁽⁹⁾ : 是指一种特殊的常染色体异常, 多了一条额外的 21 号染色体。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后扁平及精神和体格发育迟缓。本病的诊断是以目前普遍接受的唐氏综合症的诊断标准为基础, 并由我们认可的合格医生确诊。
-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¹⁰⁾ : 是指因神经管先天性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 而导致脑/脊髓膜膨出, 隐形脊柱裂不包括在内。索赔时必须经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家确诊。
- 法洛氏三联症⁽¹¹⁾ : 是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病, 有严重或完全的右室流出道梗阻, 右室肥厚伴室间隔缺损, 右室内未经氧合的血流可绕过肺动脉而直接进入主动脉。必须由心脏科专家来确诊, 并在索赔时提供超声心动图所证实有法洛氏三联症的报告。
-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¹²⁾ : 是指近端食道发育异常, 终止于一盲囊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 先天性肛门闭锁⁽¹³⁾ : 指由于先天性因素所致新生儿一出生即发现有肛门闭锁。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 毒品⁽¹⁴⁾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¹⁵⁾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¹⁷⁾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现金价值⁽¹⁹⁾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险事故⁽²⁰⁾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